

鹏华资产金润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

鹏华资产金润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进行初始销售，截至到 2014 年 8 月 27 日，本计划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。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，本次募集所有资金人民币 150,000,000 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全额划入本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》以及《鹏华资产金润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计划募集结果符合有关条件，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并已获书面确认，《鹏华资产金润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资产管理合同”）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。特此公告。

鹏华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2014 年 8 月 28 日

